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莊馥全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張瑞昌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陳癸蜜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廖啓昌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針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，雖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，但有逾越法規所訂時限。	日後對於大額通貨交易相關作業，特別注意應依本社「大額通貨交易明細報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以杜絕類似情況發生。	已於發現遺漏時立即補申報，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